

双效蒸发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 目 名 称: 双效蒸发器项目
建 设 单 位: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

前 言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6 月 03 日，位于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 2 号，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主要为镍铝合金粉、镍铝钛合金块、镍铝钼合金粉、镍铝铁铬合金粉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阀门、筛网、滤布、塑料板材、塑料管材、橡胶制品、电器仪表、五金工具、劳保护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禁止储存，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公司总占地面积 13300 平方米，主要生产乙酰氯、丙酰氯、丁酰氯、正戊酰氯、镍铝合金催化剂等。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地址为淄博市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 2 号，本项目位于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南侧。本项目投资 30 万元主要新建一套双效蒸发器，处理规模为 1.75t/h，设备运行天数为 150d/a，双效蒸发器主要处理雷尼镍催化剂水洗过程中产生的水洗废水，蒸发浓缩出 40%偏铝酸钠溶液，作为副产品外卖。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高青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为：高环审[2018]115 号。

本项目为双效蒸发器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的范畴，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第三十一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8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的范畴，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集约用地的意见》，项目的占地规模合理，符合淄博市城市发展规划及高青县城市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建设，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下发《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淄环函[2018]2 号）的要求，我单位编写了验收方案，并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的工作。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于 4 月 11 日~12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

出具验收检测数据。我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5
1.1 项目基本情况.....	5
1.2 验收工作由来.....	6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6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6
2 验收依据	7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7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8
3 工程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0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验收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采样及监测仪器、监测频率.....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0.3 验收结论.....	26
10.4 建议.....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附件 1：项目说明；	
附件 2：生产负荷证明；	
附件 3：无违法证明；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6：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双效蒸发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淄博市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 2 号，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立项审批部门		立项文号				
环评时间	2018.10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高环审[2018]115 号； 2018.11.23		
开工时间	2018.12.1		竣工时间	2019.03.20		
调试时间	2019.03.21~2019.04.03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本项目调试完工后，经过企业自查后，2019 年 4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验收工作，我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04 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出具检测数据报告。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 否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19.04.08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19.04.11~04.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	1	比例	3.33%	
占地面积	85m ²		建筑面积	85m ²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偏铝酸钠溶液 210 吨/年 210 吨/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3 人，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150 天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双效蒸发器项目》。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019年4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启动验收工作，我单位编写了验收方案，并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的工作。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于4月11日~12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于2019.04编写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
- 10、《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淄环函[2018]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双效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高环审[2018]115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双效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双效蒸发器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2号，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南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7.08110278°，东经117.907875°。项目厂区北侧为工业一路；东侧为淄博汇港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项目北东北侧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约1560米处的西刘村，项目周围评价区域内没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历史遗迹等。厂区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关系见图3-2。

2、项目敏感目标分布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址距离 (m)	备注
大气环境	西刘村	NNE	15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河东村	NNE	1940	
	前营村	NW	1720	
	后营村	NW	1900	
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水环境	支脉河	S	2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地下水水环境	周围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 2 号，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本项目双效蒸发车间新建于厂区南侧，原料仓库西侧，污水池东侧。

整个项目平面布置及设备图如图3-3所示。

3.2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现有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双效蒸发器	新建，1座，62.5m ² （12.5m×5m×10m），钢结构，新增双效蒸发器1套	新建，1座，62.5m ² （12.5m×5m×10m），钢结构，新增双效蒸发器1套	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池	依托现有，2个，1个73.5m ³ （7m×3.5m×3m），共147m ³ ，储存原料稀偏铝酸钠溶液	依托现有，2个，1个73.5m ³ （7m×3.5m×3m），共147m ³ ，储存原料稀偏铝酸钠溶液	一致
	成品池	依托现有，4个，1个23.7m ³ （2.6m×2.6m×3.5m），共95m ³ ，储存副产品40%偏铝酸钠溶液	依托现有，4个，1个23.7m ³ （2.6m×2.6m×3.5m），共95m ³ ，储存副产品40%偏铝酸钠溶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电系统	由厂区现有变电室供给	用电量为1.5万Kwh/a，由厂区现有变电室供给	一致
	供暖系统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一致
	供汽系统	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管道供应	蒸汽用量1000m ³ /a，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管道供应	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常见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常见措施	一致
	废水	厂区设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青南岳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厂区设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青南岳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
	其他	地面防渗处理	地面防渗处理	一致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2、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偏铝酸钠溶液	210吨/年	210吨/年	一致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现场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一效加热器	1	1	一致
2	一效循环泵	1	1	一致
3	一效分离器	1	1	一致
4	冷凝水泵	1	1	一致
5	二效加热器	1	1	一致
6	二效分离器	1	1	一致
7	二效循环泵	1	1	一致
8	一级预热器	1	1	一致
9	冷凝器	1	1	一致
10	预热器	1	1	一致
11	冷凝水罐	1	1	一致
12	污冷凝水泵	1	1	一致
13	污冷凝水罐	1	1	一致



一效加热器



二效加热器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水洗废水	2100t/a	4%偏铝酸铵溶液
2	蒸汽	1000m ³ /a	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管道供应
3	电	1.5万 kWh/a	现有变电室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循环用水，年补充量 150m³/a，职工为厂区原有职工调配，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为厂区原有职工调配，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4) 供汽

本项目年用蒸汽量 1000m³/a，主要用于双效蒸发器。

用气来源：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管道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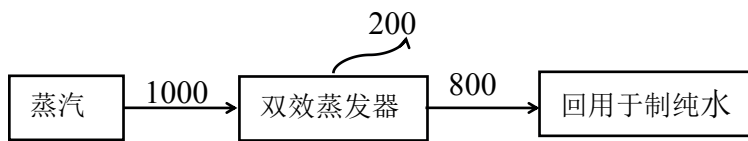


图 3-4 蒸汽冷凝水平衡图 (m³/a)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双效蒸发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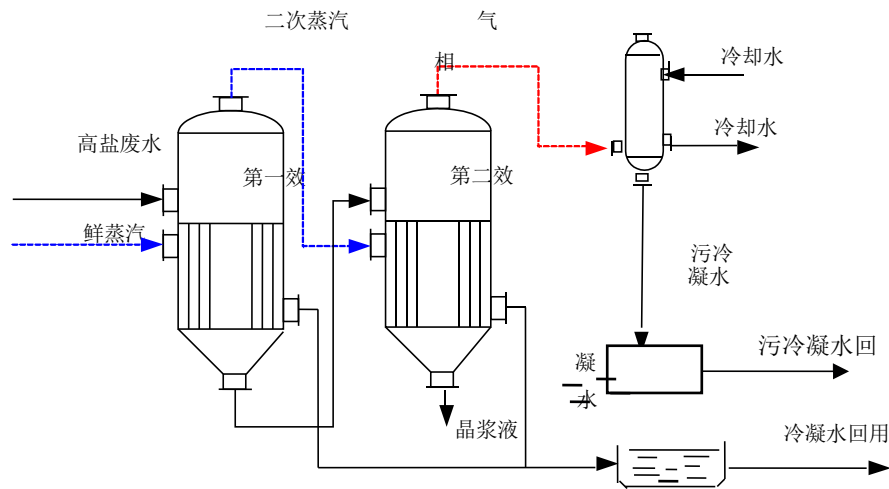


图 3-5 水洗废水双效蒸发系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水洗废水（稀偏铝酸钠溶液）进入预热系统后，和一效加热器的鲜蒸汽冷凝水预热，预热后的物料按双效顺流的工艺，首先进入第一效，进入一效蒸发器系统的物料经过循环泵的作用，在加热室循环加热，然后在分离器蒸发分离，沸腾蒸发的蒸汽上升，浓缩液留在系统内；当第二效需要加料时，自控系统会自动把第一效的浓缩液送入第二效，当第二效晶浆液

浓度达到设计值时，开启出料晶泵出料，排入成品池暂存，外卖。另外，第一效产生的二次蒸汽进入第二效作为其热源，第二效蒸发出气体到冷却器。污冷凝水由排水泵排出，全部回用于雷尼镍水洗工序；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制纯水。

该多效蒸发装置设计能力为 1.75t/h。该处理工序的物料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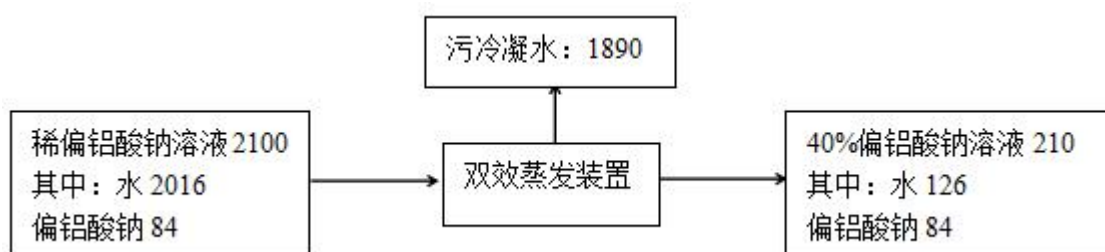


图 3-6 双效蒸发除盐处理工艺物料平衡图 (t/a)

3.5.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本项目双效蒸发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冷凝水回用于雷尼镍水洗工序，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制纯水，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加热器、分离器及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 (A) 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治理措施均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偏铝酸钠溶液、冷却循环水、污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偏铝酸钠溶液作为产品外卖；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冷凝水回用于雷尼镍水洗工序；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制纯水。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对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1、项目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加热器、分离器及泵类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国内同类行业的车间内噪声值的经验数据，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之间。

2、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 （1）在保证维修工序进行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利用建（构）筑物及绿化隔声降噪。
- （4）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5）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央。

经以上处理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预计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4.2.2 生态红线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千乘湖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3-B4-01）。本项目位于红线区西北侧约10km，不位于红线保护区内，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4.2.3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4.2.4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的3.33%。主要用于废气、固废、噪声处理控制，项目现场环保措施均已建成，环保建设内容见表4-1。

表4-1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备	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污水管网	原有	0
2	固体废物控制	生活垃圾收集桶	原有	0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原有	0
3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振措施	新增，已建成	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地址为淄博市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2号，本项目位于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南侧。本次项目投资30万元主要新建一套双效蒸发器，处理规模为1.75t/h，设备运行天数为150d/a，双效蒸发器主要处理雷尼镍催化剂水洗过程中产生的水洗废水，蒸发浓缩出40%偏铝酸钠溶液，作为副产品外卖。本项目预计于2018年12月投产。

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双效蒸发器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第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5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的范畴，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本项目属于其“鼓励类”中第三十一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的范畴，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2号，交通便利，有利于原材料与产品的运输；该项目水、电供应充足，污染排放负荷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相应用地，同时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

3、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现状指标 $PM_{2.5}$ 、 PM_{10} 、 NO_2 、 SO_2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该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支脉河评价河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水质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水质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双效蒸发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冷凝水回用于雷尼镍水洗工序，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制纯水，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加热器、分离器及泵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 之间。根据噪声特性，采取厂房合理布置、隔声、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5、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没有无组织废气排放，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中辨识、分析，本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处理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7、总体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2 建议

- 1、加强对设备的检查和养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以降低设备噪声影响。
- 2、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管理，尽量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并考虑增加减震措施等，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3、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5、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建设，充分利用植物防污降噪功能，美化环境。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23日取得高青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双效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高环审[2018]115号）。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的《双效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2号（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1万元。本项目新建一套双效蒸发器，处理规模为1.75t/h，设备运行天数为150d/a，双效蒸发器主要处理雷尼镍催化剂水洗过程中产生的水洗废水，蒸发浓缩出40%偏铝酸钠溶液，作为副产品外卖。

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所列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

二、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重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本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要编制防止扬尘的操作规范，并安排专人负责工地环境工作。在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4、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偏铝酸钠溶液、冷却循环水、污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偏铝酸钠溶液作为产品外卖；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冷凝水回用于雷尼镍水洗工序；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制纯水。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5、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建设单位在建设期间须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环境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鲁环发[2013]172号）文件规定，加强管理，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群众和相关各方面意见，切实保障好群众利益。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建设性质、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动，须按照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运3个月内，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高青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双效蒸发器项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批复中规定标准。并结合现行标准，确定本项目的验收执行标准。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表 6-1 项目竣工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噪声	机械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6.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1.4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的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环境保护部[2013]36 号）。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废气监测。

7.1.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偏铝酸钠溶液、冷却循环水、污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偏铝酸钠溶液作为产品外卖；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冷凝水回用于雷尼镍水洗工序；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制纯水。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废水监测。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1、监测点位设置

厂区分别布设 4 个监测点，项目厂界东、西、南、北方向（厂界外 1 米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1.4 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台账进行。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表 8-1。

表 8-1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 dB

8.2 采样及监测仪器、监测频率

各种现场采样或监测仪器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检定年限进行了检定，并获得了相应检定合格证书。主要采样频次及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现场采样、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类别	监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分析设备
噪声	/	厂区厂界东	Leq (A)	采样 2 天， 昼夜各 1 次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	厂区厂界南			
	/	厂区厂界西			
	/	厂区厂界北			

8.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通过内部培训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达到持证上岗。

8.4 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需要采集水样。

2、气体监测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现场监测过程中，对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值相差不大于0.5 dB，如果大于0.5 dB则监测结果无效。

4、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未对固体废弃物进行采集。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双效蒸发器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9-1 监测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吨/天）	实际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190411	偏铝酸钠溶液	1.4	1.3	92.86%
20190412		1.4	1.28	91.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偏铝酸钠溶液、冷却循环水、污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偏铝酸钠溶液作为产品外卖；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冷凝水回用于雷尼镍水洗工序；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制纯水。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9.2.2 污染物监测结果及分析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厂区废气进行监测。

2、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厂区废水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布点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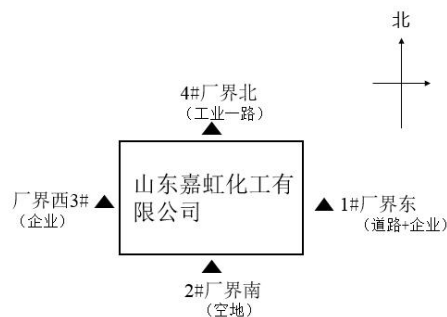


图 9-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 1m	56.2	44.5	57.4	46.1
2#	厂界南 1m	55.3	45.5	56.2	44.3
3#	厂界西 1m	57.1	46.3	57.5	45.5
4#	厂界北 1m	58.2	47.8	58.8	47.3
标准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在 55.3-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3-47.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监测未对厂区固（液）体废物进行监测。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未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依据环评引用数据显示，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指标要求；根据淄博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空气监测资料，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了9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4、验收期间，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5、验收监测期间，噪声为生产过程中加热器、分离器及泵类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在55.3-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44.3-47.8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6、本项目无生产固废产生，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未对周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依据环评引用数据显示，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噪声满足国家规定的质量指标要求；根据淄博市环境监测站环境空气监测资料，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10.3 验收结论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投资的双效蒸发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 1、做好生产运营管理，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下生产。
- 2、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学习与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降低环境事故风险。
- 3、将环境管理纳入到日常生产过程中，提高原材料的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双效蒸发器项目				项目代码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建设地点	淄博市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2号，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10吨/年偏铝酸钠溶液				实际生产能力	210吨/年偏铝酸钠溶液		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高环审[2018]1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a				
运营单位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04.11~04.12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 双效蒸发器项目，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
2019.04.11	偏铝酸钠溶液	1.4 t/d	1.3 t/d	92.86%
2019.04.12	偏铝酸钠溶液	1.4 t/d	1.28 t/d	91.4%

建设单位(公章)：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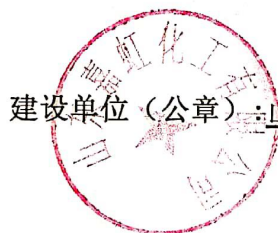


2019 年 6 月 12 日

证 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2739292179F 1-1

名 称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淄博市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赵德军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6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06月03日至2022年05月31日
经 营 范 围 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镍铝合金粉、镍铝钛合金块、镍铝铝合金粉、镍铝铁铬合金粉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阀门、筛网、滤布、塑料板材、塑料管材、橡胶制品、电器仪表、五金工具、劳保用品、玻璃仪器(不含医疗器械)、化工产品(禁止储存,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1 月 12 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http://sd.gsxt.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高环审[2018]115号

关于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双效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双效蒸发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2号(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总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1万元。本项目新建一套双效蒸发器,处理规模为1.75t/h,设备运行天数为150d/a,双效蒸发器主要处理雷尼镍催化剂水洗过程中产生的水洗废水,蒸发浓缩出40%偏铝酸钠溶液,作为副产品外卖。

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所列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

二、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重点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本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要编制防止扬尘的操作规范,并安排专人负责工地环境工作。在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施工期扬尘控制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2、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4、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偏铝酸钠溶液、冷却循环水、污冷凝水、蒸汽冷凝水。偏铝酸钠溶液作为产品外售;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污冷凝水回用于雷尼镍水洗工序;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制纯水。所有废水不得外排。

5、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有效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6、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期间须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环境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鲁环发[2013]172号）文件规定，加强管理，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群众和相关各方面意见，确实保障好群众利益。

7、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必要条件。

三、若该项目的建设性质、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动，须按照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运3个月内，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高青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监察工作。



抄送：高青县环境监察大队

高青县环境保护局

共印6份



181512052017

正本

报告编号: DLJC20190432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双效蒸发器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年04月13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190432

共 1 页 第 1 页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青县台湾工业园一路 2 号		
联系人	贾来顺	联系电话	13335205871		
检测方法 & 检测设备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 型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30 dB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1 日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检测点位					
1#	厂界东 1m	56.2	44.5	57.4	46.1
2#	厂界南 1m	55.3	45.5	56.2	44.3
3#	厂界西 1m	57.1	46.3	57.5	45.5
4#	厂界北 1m	58.2	47.8	58.8	47.3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2019 年 04 月 11 日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1 m/s; 风向: 西南 ;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1.8 m/s; 风向: 南 ;			
		2019 年 04 月 12 日			
		昼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3.0 m/s; 风向: 西南 ; 夜间: 天气: 多云; 风速: 2.8 m/s; 风向: 西南 ; 现场检测人员: 张超、张琰。			
备注	2019.04.11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6 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7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 dB(A) 2019.04.12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7 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9 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6 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报告结束****

编制: 孙文玲 校核: 侯成 审核: 张超 批准: 刘亚兰
 日期: 2019.04.13 日期: 2019.04.13 日期: 2019.04.13 日期: 2019.04.13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或做广告宣传。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 : sddlhjjc@163.com

